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嘉簡字第837號

原告 謝嘉豪

訴訟代理人 楊瓊雅律師

被告 宏基瀝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啓勇

訴訟代理人 張鴻帛

蔡牧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79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中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2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187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

（一）兩造以言詞訂立承攬契約，由原告為被告載送瀝青等物料，截至111年1月25日止，被告尚欠報酬114,187元，經原告於111年6月15日送達存證信函，催告於111年6月22日以前給付，迄今仍未履行。

（二）原告雖於111年1月17日晚上駕駛營業半拖車行經訴外人三裕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三裕正公司）所承攬嘉義市埤麻腳排水水質改善暨水岸環境再造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人工濕地步道（下稱系爭步道），惟該步道尚未驗收，卻無圍籬在外區隔，周圍有刨除塊堆置，妨礙車輛通行，且有其他廠商

01 之施工機具進出通行，難認系爭步道之毀損僅原告單獨所  
02 為，被告未盡協調系爭工程之義務，不應歸責於原告。被告  
03 雖向三裕正公司賠償134,033元，並受讓三裕正公司之損害  
04 賠償請求權，惟系爭步道毀損後之會勘未通知原告參與，兩  
05 造復未曾協議各自分擔一部，被告所為抵銷不生效力，仍應  
06 給付積欠原告之上開報酬。

07 (三)為此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08 二、被告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9 宣告免假執行。陳述：

10 (一)被告於111年1月17日晚上進行系爭工程之道路刨除作業，原  
11 告承攬被告之工作，駕駛營業半拖車輾壓三裕正公司所承攬  
12 之系爭步道，造成毀損，三裕正公司隨即通知被告，經嘉義  
13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嘉義市環保局）召集廠商於111年1  
14 月20日會勘後，認為系爭步道遭毀損之長度35公尺，被告為  
15 施工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因系爭工程尚未驗收，乃由三裕  
16 正公司修復支出134,033元，原告應就其中24公尺部分負  
17 責，兩造約定由原告負擔其中92,483元，其餘由被告負擔，  
18 又三裕正公司已將其對於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被告，  
19 並通知原告，被告得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原告應負擔之上  
20 開金額與被告應給付之承攬報酬抵銷後，被告僅須給付原告  
21 21,704元。

22 (二)系爭步道周圍縱有刨除塊堆置妨礙車輛通行之情形，原告應  
23 請求工地負責人處理，而非貪圖一時之便，將營業半拖車駛  
24 經系爭步道。

25 (三)被告已於111年3月2日以簡訊通知原告請領報酬，因原告尚  
26 未開立統一發票，被告始未給付。

27 三、民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8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第229條第2項、第3項  
29 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第505條第1項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經查：原告主張兩造訂立承攬契約，被告尚欠報酬114,187元未給付，經原告送達存證信函，催告於111年6月22日以前給付，迄今仍未履行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出料紀錄單、存證信函、掛號查詢資料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187元，及自111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合於前開規定，應屬有據。

四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5條第1項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第294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三、債權禁止扣押者」，第334條第1項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經查：

(一)被告辯稱其於111年1月17日晚上進行系爭工程之道路刨除作業，原告承攬被告之工作，駕駛營業半拖車輾壓三裕正公司所承攬之系爭步道，造成毀損，經嘉義市環保局於111年1月20日會勘後，認為系爭步道遭毀損之長度35公尺，被告為施工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因系爭工程尚未驗收，乃由三裕正公司修復支出134,033元，再將其對於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被告並通知原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嘉義市環保局毀損會勘紀錄（含照片）、行車執照、報價單、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為證，並經本院向三裕正公司調取監視器影音檔案、照片，及依職權製作影音檔案光碟摘要，均提示辯論，且為原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二)依前開行車執照，原告駕駛之營業半拖車車身長度為8.38公

尺，依上開光碟摘要，該車右側車身沿路輾壓系爭步道，其距離至少超過3倍車身長，換算後輾壓長度超過24公尺，惟監視器錄影期間，尚有其他廠商之施工機具進出通行並輾壓系爭步道，是系爭步道之毀損為原告與其他廠商共同造成，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尚難因另有其他廠商輾壓系爭步道，而免除原告責任。系爭步道於驗收前縱未設置圍籬區隔，或附近有刨除塊堆置，妨礙車輛通行，原告亦不得駕車輾壓，原告據此否認賠償責任，尚非可採。

(三)被告辯稱原告應就系爭步道其中24公尺部分負責，兩造約定由原告負擔修復費用134,033元其中92,483元，其餘由被告負擔一節，雖據其引用報價單手寫文字為證，惟原告否認，經核該部分手寫文字並無原告簽名，被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同意上開分攤之約定，尚難認原告應受其拘束。原告毀損之步道長度超過24公尺，已如前述，按該長度換算之修復費用為91,908元（計算式： $134,033 \times 24 / 35 = 91,908$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被告因債權讓與而為抵銷抗辯，合於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第33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屬可採；逾此部分，尚屬無憑。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報酬於抵銷後為22,279元（計算式： $114,187 - 91,908 = 22,279$ ），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279元，及自111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金福